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重 大 及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出 售 深 圳 興 飛 的 54% 股 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交易協議	5
3. 本集團及深圳興飛的一般資料	11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11
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2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13
7. 股東特別大會	15
8. 推薦意見	16
9. 其他資料	1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附錄三 — 收益法估值的資料概要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外的任何日子
「長飛投資」	指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長飛投資根據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興茂達」	指	深圳市隆興茂達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少數待售權益」	指	深圳興飛的合共46%股權

釋 義

「陳楚山先生」	指	陳楚山先生，為中國個人及深圳興飛與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峰先生」	指	陳峰先生，為中國個人及深圳興飛與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其他興飛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興旺達、中興通訊、陳峰先生及隆興茂達的統稱，即深圳興飛的現有註冊股東（長飛投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出售事項」	指	長飛投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騰興旺達出售深圳興飛的26%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買方」	指	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4）
「買方代價股份」	指	買方根據交易協議將向其他興飛股東予以發行的股份，作為購買少數待售權益的部分代價
「待售權益」	指	深圳興飛的54%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市康銓」	指	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興飛」	指	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興旺達」	指	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協議」	指	長飛投資、買方及其他興飛股東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興維先通」	指	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興新49%股權的持有人
「中興新」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興通訊的控股股東
「中興通訊」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3)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除非另有說明，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修志寶先生
閻偉先生
田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深圳興飛的54%股權

1. 緒言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長飛投資與買方及其他興飛股東訂立交易協議。根據交易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1) 長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即深圳興飛的54%股權)，總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約856,100,000港元)悉數以現金支付；及

董 事 會 函 件

- (2) 其他興飛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少數待售權益(即深圳興飛的4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9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約人民幣688,000,000元以買方代價股份支付。

買賣待售權益及少數待售權益須同時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將不再持有深圳興飛的任何股權，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長飛投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待售權益(即深圳興飛的54%股權)的賣方；
- (2) 其他興飛股東，作為少數待售權益(即合共46%股權)的賣方，包括：
- (i) 騰興旺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深圳興飛33.1%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 (ii) 中興通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深圳興飛4.9%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 (iii) 陳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深圳興飛5%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 (iv) 隆興茂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深圳興飛3%股權的註冊持有人；及
- (3) 買方，作為待售權益及少數待售權益的買方。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4)。根據公開所得買方的資料，買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展及製造電腦打印機。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騰興旺達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騰興旺達由陳峰先生及陳楚山先生擁有及控制，彼等為深圳興飛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由於騰興旺達為陳峰先生及陳楚山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騰興旺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中興通訊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3)。根據公開所得中興通訊的資料，中興通訊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系統和設備，包括運營商網絡、終端、電信軟件系統及其他產品。由於中興維先通因持有深圳市康銓超過10%股權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康銓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中興維先通間接控制中興通訊的30%或以上股權，故中興通訊為中興維先通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中興通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D) 隆興茂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持有深圳興飛的股權外及除其合作夥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深圳興飛的高級管理層外，隆興茂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交易協議，長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即深圳興飛的54%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深圳興飛的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及深圳興飛的一般資料」。

代價

根據交易協議，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深圳興飛全部股權的代價：

深圳興飛現有股東	向買方將予 出售的深圳 興飛股權	將以現金 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將以買方 代價股份 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長飛投資	54%	702,000,000	無	702,000,000
其他興飛股東：				
騰興旺達	33.1%	80,500,000	493,713,043	574,213,043
中興通訊	4.9%	10,000,000	75,004,349	85,004,349
陳峰先生	5%	12,187,500	74,551,630	86,739,130
隆興茂達	3%	7,312,500	44,730,978	52,043,478
小計	46%	110,000,000	688,000,000	798,000,000
合計	100%	812,000,000	688,000,000	1,500,000,000

待售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02,000,000元(相當於約856,100,000港元)，並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予長飛投資。

根據交易協議，買方據此應付的現金代價(包括買方就待售權益應付長飛投資的現金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及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110,000,000元，作為買方就少數待售權益應付其他興飛股東的部分付款)須由買方於發行買方代價股份予其他興飛股東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少數待售權益的部分付款。向其他興飛的發行後結算的其他興飛股東作為支付部分為少數待售權益。就此而言，根據交易協議，買方須於就根據交易協議擬轉讓深圳興飛股權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登記變更後兩個月內向其他興飛股東發行買方代價股份，而買方發行買方代價股份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待售權益的代價乃由長飛投資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i) 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表現以及其他興飛股東就深圳興飛的未來盈利能力所提供的利潤擔保及彌償保證；(ii) 中國估值公司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作為參考日期就深圳興飛的100%股權所作出及買方取得的估值；(iii) 與其他興飛股東主要以買方代價股份收取的代價相比，長飛投資悉數以現金收取的代價；(iv) 就買方代價股份適用於其他興飛股東為期三年的禁售限制，由於長飛投資只會收取現金代價，故此不適用於該公司；及(v) 其他興飛股東向買方予以提供溢利擔保及彌償保證，而長飛投資則毋須提供。

經考慮本集團與對手方進行的磋商、出售事項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本集團出售深圳興飛以全數換取現金的機會，及本集團將不會以提供任何溢利保證的方式承擔與深圳興飛未來前景相關的風險)、下文「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表現及本公司經計及行業人士內競爭激烈後對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的評估、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行業內可比較香港上市公司市盈率約10倍至22倍相對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收代價相當於市盈率達12倍以上(經參考深圳興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以及中國手機產品市場增長前景的不明朗因素(經參考所得市場資料及「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概述的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收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明白到，就買方收購深圳興飛的100%股權及從買方角度構成一項主要資產重組的相關交易而言，已委聘一間中國估值公司以使用收益法對收購深圳興飛100%股權的估值發出估值報告。按收益法估值的資料概要乃基於買方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刊登的公告而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已審閱上述草擬之報告及考慮有關內容，而鑑於報告並非按本集團指示或代表本集團編製，董事在評估出售事項的代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上並無過度依賴報告。

交易協議的條件及完成

交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獲得買方股東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長飛投資就簽立、交付及履行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要求長飛投資的該等其他內部批准；及
- (3) 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方購買深圳興飛的全部股權以及買方將予進行的若干股權融資及內部重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交易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未獲達成，除非協議各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交易協議應自動終止。此外，倘經計及(其中包括)發行予騰興旺達及陳峰先生並由彼等予以認購的買方代價股份總數，而買方的現有控股股東(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預測)緊隨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將不再為買方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則交易協議應自動終止。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交易協議，各方須於交易協議生效後促使盡快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深圳興飛登記變更。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將不再持有深圳興飛的任何股權，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他興飛股東提供的溢利擔保及彌償保證

在簽立交易協議的同時，其他興飛股東已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的溢利擔保及彌償保證協議，據此，其他興飛股東各自將就深圳興飛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協定純利金額的任何不足之數向買方作出彌償，惟須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限。

此外，根據交易協議，騰興旺達、陳峰先生及隆興茂達已共同向買方承諾，彼等將就深圳興飛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買方成為深圳興飛全部股權的註冊持有人當日止期內（「過渡期」）可能產生的任何經營虧損向買方作出彌償。

本集團並非上述溢利擔保及彌償保證的訂約方，亦無溢利擔保及彌償保證項下責任。

其他承諾

根據交易協議，長飛投資、騰興旺達、陳峰先生及隆興茂達已共同向買方承諾，於過渡期內，除非獲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及除交易協議另行允許外，彼等將（其中包括）：

- (1) 繼續按與已確立營運模式及審慎商業做法一致的方式進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2) 確保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正常運作所需的資產、客戶關係及管理團隊狀況良好；及
- (3) 促使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不會：
(i) 收購或出售主要資產；
(ii) 允許其財務或債務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iii) 放棄任何重大權利（包括作為債權人的權利）；
(iv)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v) 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外，承擔任何債務或重大責任或放棄其任何權利；
(vi) 允許其註冊資本、股權架構或控制權有任何變動；
(vii) 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外，訂立任何新重大合約，或修訂、補充或終止任何現有重大合約；
(viii) 宣派任何分派或股息；或
(ix) 進行可能會對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其他行為。

3. 本集團及深圳興飛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深圳興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興飛為十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深圳興飛及其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移動電源產品。

下文載列根據深圳興飛的財務報表，深圳興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純利	122	138	55.56
除稅後純利	106	121	52.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深圳興飛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0,000元及人民幣511,000,000元。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最終審核後，本公司預期因出售事項確認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收益約人民幣150,000,000至200,000,000元(相當於約182,900,000至243,900,000港元)。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估計收益按以下基準計算：(A)本集團根據出售事項應收的代價人民幣702百萬元，減(B)深圳興飛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深圳興飛54%股權約人民幣276百萬元的資產淨值，及減(C)出售事項後的商譽影響(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末的長飛投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深圳興飛應佔估計商譽金額，將與出售事項所得收益抵銷)，乃基於管理層的初步估計及可按年終估值及最終審計作出調整，範圍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至人民幣266百萬元(即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估計收益 = (A) - (B) - (C))。此外，由於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計算，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的收入、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減少。然而，根據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須就商譽影響進行最後審計及估值)，本集團應佔總權益預計將會增加。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投資及併購用途，包括(i)約人民幣370百萬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的未轉換本金總額約為1,764百萬港元)及其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循環信貸貸款、其他計息借款及／或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ii)約人民幣30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把握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遇。董事會預期，投資的可能形式包括對中國及東南亞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內擁有可觀增長潛力及的合適目標進行股本投資、合併或收購，有關目標可能補足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及／或可能為本公司帶來良好投資回報。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收購目標。本公司將考慮所有選擇，而本集團將作出的任何投資將須由董事會審閱及考慮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如適用)，方可作實。

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向買方出售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有利。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末收購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長飛集團」)(「長飛收購事項」)，本集團得益於有關產品開發、市場滲透及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收入流多元化的大幅增長及協同效應。本公司認為，儘管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驗證往績及因長飛收購事項而結合至本集團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於未來數年的前景及增長並不明確，且行業人士內競爭激烈。考慮到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收的總代價，經參考深圳興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相當於市盈率達12倍以上，以及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收益(其詳情載於上文「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會為其於移動終端及移動電源業務的投資帶來可觀回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集中資源以物色日後可產生更高回報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後透過餘下長飛集團成員公司繼續從事智能終端及關鍵部件業務，包括顯示器等硬件產品及用於移動終端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精密模具產品的發展、製造及銷售。此外，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通信業務與餘下長飛集團的硬件主導業務的持續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旨在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代價)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前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涉及於12個月期內完成出售一組公司(即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故此等出售事項乃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此等出售事項(按合計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騰興旺達、陳峰先生及中興通訊(作為交易協議的訂約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騰興旺達、陳峰先生及中興通訊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彼在中興通訊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擔任多項職務，非執行董事徐強先生已就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該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除徐強先生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就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14.66(2) 條、14A.68(7) 條及附錄 1B 第 29(2) 段

如上文「2. 交易協議」項下「代價」一段所述，待售權益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702 百萬元，而代價基準部份參考買方委聘的一間中國估值公司（「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報告」）採用收入法計算的深圳興飛 100% 股權估值而釐定。由於聯交所認為本通函載有溢利預測（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14.66(2) 條、14A.68(7) 條及附錄 1B 第 29(2) 段，而基於以下理由有關豁免已獲批准：

- (i) 買方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由於待售權益出售事項（連同其他興飛股東向買方銷售少數待售權益，將與出售事項同時完成）構成買方主要資產重組的一部份，而其代價乃經參考資產估值結果後釐定，故合力泰須委聘具備證券業務資格的資產估值機構，就待售股份出具深圳興飛 100% 股權的估值報告。
- (ii) 估值師經由買方委聘，並非本公司。報告並非由本集團編製，亦非就納入本通函而編製，亦非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編製。除向估值師提供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外，本公司並無參與編製報告或評估的估計。董事明白，報告乃按與香港不同的中國標準及規定而編製。
- (iii) 於評估代價基準及出售事項的裨益時，董事主要計及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表現及未來業務前景、其他興飛股東就深圳興飛未來盈利能力提供的溢利保證及彌償、出售事項的整體條款及條件、行業內可比較香港上市公司市盈率、中國手機產品市場的前景，以及上文「2. 交易協議」項下「代價」一段及「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概述其他因素。董事已審閱草擬之報告及考慮為董事提供額外參考資料的有關內容，而鑑於報告並非按本集團指示或代表本集團編製，董事在評估出售事項的代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上並無過度依賴報告。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通函載入任何有關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的溢利預測或估值報告。由於董事個別及共同為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本公司認為，於本通函背書及披露並非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編製的報告並不適合。
- (v)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此外，就出售事項而言，本集團並非任何溢利保證及彌償安排的訂約方。因此，任何深圳興飛溢利預測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並不相關。
- (vi) 本集團無權披露本通函的報告，及仍未能從估值師取得其書面同意，將報告載入本通函。
- (vii) 預期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14.66(2) 條、14A.68(7) 條及附錄 1B 第 29(2) 段項下規定將進一步延遲交易時間及產生開支，原因為本公司將須安排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就報告內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作出報告。倘本通函寄發日期因此受到任何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就更新本通函內債項及營運資金聲明而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涉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就此進行的額外工作。

故綜合上述各項，要求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14.66(2) 條、14A.68(7) 條及附錄 1B 第 29(2) 段過於繁瑣及不切實際。

有關收益法估值的資料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錄三的資料僅根據買方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刊發的中文公告而編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並不應過份依賴本通函附錄三的內容。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一期 24 樓 2402 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1 至 33 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投票結果公告。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1.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業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i) 銀行借款

約人民幣837.99百萬元(相等於約1,059.06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所持銀行承兌票據、樓宇及土地作抵押，而人民幣100.00百萬元(相等於約126.3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而人民幣635.00百萬元(相等於約802.52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則無抵押。約人民幣8.15百萬元(相等於約10.3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ii) 其他借款

約人民幣743.60百萬元(相等於約939.77百萬港元)的其他借款以本集團銀行結餘作抵押，而人民幣23.74百萬元(相等於30.00百萬港元)的其他借款則無抵押。

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25.66百萬元(相等於約917.0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

除上述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與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業時並無任何尚未結算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金融租賃、租購承擔(上述各項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2.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長飛投資與買方及其他興飛股東訂立交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深圳興飛的54%股權。待完成後，出售將為公司帶來人民幣702,000,000元(約856,100,000港元)現金(扣除開支前)，為未來公司尋找更符合公司戰略的收購目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及科技行業內較以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為主導的目標)打下結實的基礎。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將不再持有深圳興飛的任何股權，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直以來，本集團都在尋求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發展方案。董事會認為，向買方出售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有利，此舉將加強公司的資本實力，並提升了本公司現金狀況水平及本公司日後追求投資機會的能力，預期出售所得款項為其於移動終端業務及移動電源業務的投資帶來可觀回報。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未來將能夠集中資源以物色高毛利、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業務，挖掘日後可產生更高回報的發展機遇，致力於優化產業結構，進一步鞏固大型綜合通信技術平台，達致協同效應的最大化。

對本集團而言，未來發展規劃分為四大方向，衛星通信業務方面，本集團擬繼續以應急辦、公安、人防、消防等行業做為重點推廣領域，拓展至其它政府應急部門和產業。另一方面，本集團擬利用通信可視化融合通信平台的開發，加快衛星通信方式、4G通信方式與傳統通信方式想結合，為各需求單位提供更完善的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信業務方面，以現為警務平台和「警務通」應用為基礎，本集團擬進行完善和優化「消防通」等消防安全產品及「城管通」等城市管理產品的開發工作。拓展警務平台的應用區域，由中東部市場向中國西南、西北市場進行拓展。預期深入推進上海火災警報系統的應用範圍，借鑒其成功經驗向全國其它城市進行推廣；技術研發和產品研製方面，警務平台方面，在現有Windows操作系統的基礎上，本集團擬完善安卓版本的操作平台，開展警用安全平台和移動平台的開發工作，開展應用商城的開發工作。衛星通信方面，本集團預期完成多需求版本的通信指揮平台軟件、網管系統軟件、多媒體融合通信平台軟件、辦公與應急通信對接中間件、

智能集中控制平台軟件等應用的開發工作；4G、北斗和物聯網方面，本集團擬加快4G和北斗產業的融入，實現4G通信方式、北斗定位導航系統與現有各終端產品的結合。預期有關發展可滿足移動寬帶互聯、物聯網應用、多媒體寬帶視頻、寬帶即時通信、移動辦公、數據管理等多種業務需求。對本集團而言，未來將努力開發液晶平板觸控顯示模組產業化基地，建設先進企業技術中心，全面提升企業技術進步和創新能力，夯實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基礎，實現生產一代、研發一代和預研一代，成為高端智能生產製造商。

隨著業務範圍、產品類別及客戶群不斷拓展，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日後更多發展機遇。本集團仍然堅定不移地繼續向建設「國內一流的大型綜合信息通信技術企業集團」的目標邁進。展望未來，以其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優化其寬帶化、融合化、專業化的產品種類，以實現增長及增加市場份額。管理層對本集團瑰麗的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蓄勢待發，將在充滿機遇的市場環境中充分發揮出核心競爭力，並將繼續為股東創造豐厚的回報。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本集團財務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其內部產生資金之後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實體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陳元明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82,566,000股 普通股(L)	31.97%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L)	0.05%
蕭國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000,000股 普通股(L)	0.49%
修志寶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7,000,000股 普通股(L)	0.38%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於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9,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執行董事修志寶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7,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5.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1,822,474,368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元明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給予的特定表現承諾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 28 頁「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披露」一節)，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按代價每年人民幣182,000元向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租用中國上海的辦公室物業(構成本公司可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股份3.20港元購買最多120,000,000股由Creative Sector Limited擁有的股份，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及Creative Sector Limited同意認購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3.2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 (作為擔保人)及Asia Equity Value Ltd (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的首期可換股票據及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可按其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 (c) 本公司、陳元明先生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認購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若干修訂以及修訂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3.00港元購買最多133,332,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e)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諸為民先生及劉偉利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全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收購長飛投資約9.1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8,05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
- (g) 本公司、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及Asia Equity Valu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函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遞延由本公司發行及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的可換股票據項下若干分期付款及利息付款以及本公司選擇償還新股份有關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 (h) 本公司、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及Asia Equity Valu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函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的若干額外可換股票據的截止日期，該等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 (i) 本公司、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及Asia Equity Valu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函件協議，內容有關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函件協議的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j)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設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若干家用終端及配套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02,5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 (k) 長飛投資(作為賣方)及Tengxing Wangda(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深圳興飛的2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 (l)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配售代理，據此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2.34港元購買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 (m)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Dundee Greentech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4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
- (n)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補充契約，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
- (o) 中興新、長飛投資、諸為民先生與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通訊器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中興新撤回其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投資(相當於約22.50%股本權益或立德通訊器材當時註冊資本額人民幣2,250,000元)，立德通訊器材應付中興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7,310,713.59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p) 長飛投資、諸為民先生與立德通訊器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諸為民先生撤回其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投資(相當於約16.7742%或立德通訊器材當時註冊資本額人民幣1,300,000元)，立德通訊器材應付諸為民先生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562,4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
- (q) 交易協議。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樓8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區紀倫先生。區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2)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下文為有關收益法估值的概要，乃以買方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刊發的公告而編製。上述公告乃以中文刊發，本文所載的英文內容為就中文公告內收益法估值的相關披露概要的譯文，並進行若干必要調整。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謹此強調，考慮出售事項的代價時，董事主要考慮本集團與對手方進行的磋商、出售事項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構成的影響、過往表現及本公司對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未來業務展望作出的評估、行內可比較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以及經參考所得市場資料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其他因素後中國手機產品市場的發展前景。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並不應過份依賴本附錄的內容。

A. 評估方法

整體企業價值評估基本方法包括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具體評估時，需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因素，分析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資產基礎法指在合理評估評估對象所有資產及負債的基礎上釐定評估對象價值的估值法。收益法指通過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釐定評估對象價值的估值法。市場法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較企業、在市場上已有交易案例的股東權益、證券或企業進行比較以釐定評估對象價值的估值法。

轉讓深圳興飛 100% 股權整體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評估，並選定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深圳興飛 100% 股權代價的依據。

收益法強調的是標的企業整體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是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現值化與量化。資產基礎法乃從資產重置的角度評估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它是從企業的資產現值的角度來確認企業整體價值。收益法在評估過程中不僅考慮了企業賬面資產的價值，同時也考慮了無形資產，如營商環境趨勢、企業主營業務的性質、

專有技術、優質的客戶資源、業務資格、管理及人力資源，在收益法評估過程中，綜合考慮了企業各盈利因素，全面反映了整體企業的價值。因此本次評估決定使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深圳興飛100%股權的最終評估結果。

收益法具體評估思路如下：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估值參考日期前後的經營狀況的業務性質及趨勢估算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將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估算其價值；由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的總和，得出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經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到評估對象的權益資本(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股東總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計息負債

企業整體價值 = 經營資產 + 盈餘資產 + 非經營資產 +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1) 自由現金流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B - D$$

在上述公式中：

E 評估對象的股東總權益價值(資產淨值)

B 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

D 評估對象的計息負債

$$B = P + C$$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其中：

- P 評估對象的經營資產價值
- C 評估對象的非經營資產及盈餘資產(負債)的價值
- R_i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
- r 折現率
- n 評估對象的未來持續經營期

(2) 有關折現率的選取

本次評估折現率採用資本加權平均回報率，按照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模型(WACC)進行計算。公式載列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在上述公式中：

W_d 評估對象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D)}$$

W_e 評估對象的權益比率

$$w_e = \frac{E}{(E+D)}$$

r_d 債務成本(除稅後)

r_e 權益資本回報率，按照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釐定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r_f 無風險回報率

r_m 市場預期回報率

ϵ 評估對象所面對特定風險的調整系數

β_e 與評估對象權益相關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u 可比較公司的無槓桿市場風險係數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t}{E_t}}$$

β_t 可比較公司證券的平均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beta_t = 34\%K + 66\%\beta_x$$

K 特定期間股票市場的平均風險因素，通常假設 $K = 1$

β_x 可比較公司證券的過往平均市場風險系數

D_i 可比較公司的計息負債

E_i 可比較公司的權益資本

B. 深圳興飛 100% 股權的估值

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已知的情況及資料對企業經營業績及價值作出的估算，估計深圳興飛 100% 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 1,501,893,000 元。

由於估值乃由中國估值公司根據中國規定及準則編製，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對上述風險持審慎態度，並不應過份依賴上述估值。

C. 按收益法與資產法得出的價值差額

相比資產法，深圳興飛100%股權按收益法得出的估值差額主要是由於資產法根據資產取得途徑僅反映企業現有資產的過往成本，並未能反映企業的整體盈利能力。收益法將特定資產在未來特定時間內的預期收益還原為當前的資產額或投資額，是以資產的整體盈利能力為標的進行的估值。收益法不僅考慮所有資產分類在企業營運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宏觀經濟環境和監管的影响等因素，亦考慮到企業的研發能力、質量控制優勢、供應鏈整合、產能、產品整合能力、零部件開發能力以及人力資源對企業營運和盈利能力的貢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1) 謹此批准(a)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b)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c)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d)陳峰先生；(e)深圳市隆興茂達投資管理有限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及(f)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長飛投資出售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全部註冊資本的54%股權(「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以下各項採取任何步驟及執行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契約及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 (a) 出售事項、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結束及實施；
 - (b) 確保出售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交易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宜的豁免(董事會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合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通告同時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